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2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  
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原告起訴請求法院  
裁判之聲明範圍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  
求分割被繼承人王郭麗香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  
表價額欄所載，按原告之法定應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，是依上  
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合計為226,190元（計算  
式：904,760×1/4=226,1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  
的價額核定為226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家  
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  
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  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高建宇

附表：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台 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1	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74,520股)	745,200元
2	國泰人壽新安家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	159,560元
合計：904,760元		
說明：上述編號1 價額，依原告所提出持股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；編號2 價額，依原告所提協議分割遺產起訴書所載價額計算。		